

**2013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  
“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於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而由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命令成立的事故調查及檢討委員會也明確指出有關當局在事件中的錯失，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尤其是其總統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鑑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道，本會呼籲市民團結一致，向菲律賓政府追究責任，並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本會認為事件嚴重損害人質事件死難者、家屬及香港市民的感情，應就此譴責菲律賓政府；有關制裁措施應包括：

- (一) 香港政府應暫停採購菲律賓物品；
- (二) 香港政府應暫停新一輪航空權限及貿易等範疇的談判；
- (三) 除有關人質事件外，香港政府應暫停與菲律賓政府之間的來往；
- (四) 香港政府應暫停邀請菲律賓文化團體來港，參與香港政府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
- (五) 香港立法會應暫停與菲律賓議會的友好交流及聯絡；及
- (六) 香港政府呼籲香港民間及商界暫停與菲律賓的商業及文化交流，並呼籲市民罷買菲律賓的貨品；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考慮暫停對菲律賓旅客的免簽證安排，甚至收緊對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的商貿及工作簽證(除外籍家庭傭工簽證外)發出的安排，直至菲律賓當局就人質事件正式回應死難者及其家屬要求道歉和賠償的訴求，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並提供妥善解決問題的方法。